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8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王竹君

被告 陳潔祺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董恒銘

陳○鴻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源

陳柔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6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主張被告黃士承部分，被告黃士承現由本院通緝中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 官 王歆惠

法 官 李依達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